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維中
　　張京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造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148號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6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4,8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